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嘉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嘉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雲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原告主張其中280,000元業已清償，則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受之利益為28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